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立勤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梓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為擔保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租賃債權，抗告人均有如期清償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
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3,897,280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